

中華電信工會會員私車公用作業要點

立法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6 屆理事會第 12 次會議訂定全文 9 條

第一條

中華電信工會(以下稱:本會)為提升處理會務效率，適時徵調會員自有汽車辦理會務(以下稱:私車公用)，以期節省購車支出、迅赴事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本會徵調會員申請私車公用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.會務確有需要，並由理事長調度。
- 2.車況良好。
- 3.經監理機關或其委託之代檢機構檢驗合格。
- 4.需投保下列兩款保險：
 - (1)強制責任險。
 - (2)第三人責任險。(含人體傷害險及財損險)

第三條

本會為處理緊急會務，必須使用未經常務理事會同意之私車時，需事先取得理事長口頭同意並提請下次常務理事會追認通過後，方得依本要點相關條款報支請款。

第四條

私車公用時限由私車會員或同車本會具駕照之會員駕駛車輛。

第五條

私車公用得申請報支費用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旅程費：

- (一) 旅程為 1 日給予新台幣 1,000 元補助，旅程超過 4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。
- (二) 旅程為 0.5 日給予新台幣 500 元補助，旅程超過 2 小時者以 0.5 日計算。

二、油資、過路(橋)費、停車費，憑單據實報實銷。

因私車公用所衍生出該車之保養、維修、保險、稅捐、檢驗、違規罰款及拖吊費用等，均由會員自行負責，本會不予補貼；因該車或車上私有財物毀損、失竊及遭水淹等損害而衍生出之費用，本會不予補償。

第六條

私車公用因執行會務發生意外，因意外事故致他人傷亡，該事故經判定或鑑定其責任全部屬於本會者，除保險理賠外，於取得和解書或確立判決後，得按其情節輕重賠償之。致財物受有損失者，依事故責任及損失程度，給予相當之賠償。經判定或鑑定其責任非屬本會者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

私車公用費用報支之請款作業，應依本會會計程序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不適用各分會。

第九條

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